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54
31 March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9 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复文	4
国际劳工组织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4
世界银行	2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0
国际电信联盟	31
世界气象组织	3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42
世界粮食计划署	45

* A/36/50。

一. 导 言

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35/29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的第17段中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2. 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以内容相同的函件，将这个决议的全文分送下列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所属或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行政首长，请他们提出所要求的情报，以便编入前一段所提到的报告：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世界银行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业发展基金）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联）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3. 兹将秘书长所收到各有关国际组织为答复上述函件而送来的复文的实质部分转载于后。

4. 本年内收到的任何其他复文，或各关系组织就有关活动提出的进一步情报，都将编为本报告的增编。

二.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 关系的国际机构的复文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25日〕

1. 本报告增订劳工组织为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行动的全面资料，那些资料载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历次报告中（见A/33/109，A/34/208/Add.2 A/35/178和Add.4）。象过去一样应该注意劳工组织对这个问题的政策仍然是以国际劳工局理事院第一七三届会议（1968年11月）所通过的决定为基础，该决定全文载在A/8314号文件中。

2. 劳工组织在与非统组织、前线国家、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提供多边或双边援助的机构合作下，为非统组织承认的非洲民族解放运动举办了各种训练课程。利用劳工组织援助的非洲民族解放运动为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及1980年4月中旬以前津巴布韦爱国阵线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津非人联）和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津非民盟）。劳工组织对这些解放运动的援助有人力需要问题（包括职业训练、劳工行政和立法），工人教育和秘书助理训练等方面。

3. 在本报告所述的一年期间办理了很多重要活动，活动情况见下列各段。

4. 在人力方面，劳工组织在1980年4月为南部非洲分区设立了驻在卢萨卡的南部非洲就业促进工作队。这一工作队自从开始工作以来，除其他事项外，一直与纳米比亚解放运动西南非人民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有密切往来，协助设计纳米比亚人民的训练课程以便支助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的本地人力发展。南部非洲就业促进工作队还将对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直接支助，以便研究所商同西南非民组完成关于纳米比亚建国计划的某些优先问题的研究。

5. 还应注意的是南部非洲就业促进工作队已积极参加津巴布韦的某些技术合作活动，作为巩固这个前殖民地社会、经济和政治独立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其活动包括对各部提供人力发展和规划，就业促进、工资和收入政策各领域的咨询和协商服务。

6. 关于职业训练，南非解放运动——南非人民大会和泛非大会——的一个试验项目正在坦桑尼亚执行中以便训练60名南非人（各民族解放运动选派30人）学得工业技能。到1980年底已有22名南非人接受训练。在1980年初，五个津非人联的人员被送往劳工组织设在都灵的国际高级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修习一项讲师训练课程，他们现已成为南非人民大会在坦桑尼亚的训练中心的讲师。对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解放运动提供技术和职业训练方面的紧急援助项目在达到它的当前目标方面已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度，这些目标是都灵中心的讲师训练，埃及沃登中心的铁路训练以及前线国家的机构中各方面的基本训练。为纳米比亚在安哥拉的难民建立一个试验性职业训练中心的项目已在初步执行阶段。

7. 劳工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合作提供一名顾问就课程表、训练标准和材料提出咨询意见，以及协助举办为纳米比亚人而设的一个试验性秘书课程和提供设备。除了为期12个月的两名研究金，每名研究金和设备约值40,000美元，以外，还对津非民盟提供类似援助。

8. 在劳工行政方面，一名受训练人已用12个月的高级研究金完成了劳工检查和就业方面的进修而另一名亦用12个月研究金接受同一领域训练的受训练人则在其修习中途被西南非民组召回。西南非民组仍需提供六名受训练人，将接受九个月初级研究金资助下的训练。不过，西南非民组想改变该项目的其余研究金的分配，因为早先用高级研究金训练的两名纳米比亚人已不再能享受这种研究金。所以，六名初级研究金中的两名研究金必须提升为高级研究金。这项请求已在研究办理中。

9. 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内，训练总共30名纳米比亚人的一个一年期项目尚

未开始。自从上次报告以来，西南非民组一直表示提供受训练人的问题已经解决。不过，仍需等西南非民组关于专家候选人资格的最后决定。劳工组织已接见过三名候选人，不过经西南非民组认可的一名候选人因病没有接受任命。在撰写本报告时，西南非民组正在审查其余两名专家之一的候选人资格。

10. 关于纳米比亚歧视性劳工法的研究报告已递交西南非民组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1980年9月28日至10月6日在阿鲁沙举行了关于南部非洲女工待遇平等的一个讨论会，到会者有非洲人民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民组指派的参加人，以及包括非统组织在内的各组织代表。1980年12月2日至5日在索尔兹伯里举行了一个三方面讨论会，来审查劳工组织关于津巴布韦歧视性劳工法的研究报告。劳工组织还自己出钱参加了1980年5月19日至2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关于妇女和种族隔离的国际讨论会。

附件1

(原件: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歧视问题委员会

(GB.214/CD/1/1号文件)

劳工组织对就业和职业歧视所采取的行动

1. 自从在理事院第211届会议(1979年11月)向委员会提出上次报告¹以来,《1958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111号)收到了另一件批准书(赞比亚),批准书因此已达98件。《1951年平等报酬公约》(第100号)收到了另一件批准书(佛得角),批准书总数已达98。《1957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07号)批准书数目和《1962年社会政策(基本目的和标准)公约》(第117号)批准书数目仍各为27。《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收到另外两件批准书(洪都拉斯和赞比亚),使批准书总数达66。关于移民工人,已收到了《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订正本)第97号的另一件批准书(圣卢西亚),使批准书总数达35。以及收到《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条款)公约》(第143号)的另一件批准书(贝宁),使批准书总数达9件。

2. 执行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在其1980年3月会议上审查了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尚未批准第111号公约的国家提出的特别报告。委员会报告载有它关于就各国情况和批准前景提供的资料的评论和结论²这些资料已由执行公约和建议委员

¹ GB.211/CD/1/1。

² 国际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1980年),报告三(第4A部分),《执行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第32-38段。

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66届(1980年6月)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委员会希望新的报告程序能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来消除现有对公约批准的障碍。³ 专家委员会在三月间有兴趣地注意到有些时候直接接触已经有助于各国政府在审议批准书方面取得进展和觅致克服困难的方法,它希望直接接触的工作能如理事院所期望不断发展。⁴ 会议委员会还认为直接接触可能是克服批准方面发生困难的有效方法。⁵

3. 专家委员会根据第十九条和二十二条规定所需的报告于1979年3月间进行了关于执行移民工人文书的一般性调查。这些文书为第97号和143号公约以及第86和151号建议。⁶ 会议委员会在六月间详细讨论了各项主要问题并作出结论,认为劳工组织应积极参加联合国保护移民工人的工作,在适当时候根据联合国倡议所生成果和世界情况发展,考虑进一步行动⁷。

4. 如何执行第三号公约和上面提到的其他公约,是专家委员会三月间的评论主题⁸。该委员会注意到有良好进展的73件个案中有10件个案与第100、111和122号公约有关。一件个案说明了各项标准对国家法律和惯例的影响,差不多在批准第100号公约的同时,通过了一般集体协定和宪章新条款。⁹ 大会委员会还在六月间审议了这一问题,该委员会讨论的几个特别个案,包括捷克斯洛伐克执行第111号公约问题;该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注意到这一问题没有得

³ 国际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1980年)《临时记录》第37号,《执行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的报告》第130段。

⁴ 《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第37段。

⁵ 《临时记录》第37号,第130段。

⁶ 国际劳工会议第66届会议(1980年),报告三(第4B部分):《移民工人》

⁷ 《临时记录》第37号,第129段。

⁸ 《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⁹ 同上,第一部分,第83和85段。

到充分说明，深望明年能完全执行第 111 号公约¹⁰。

5. 专家委员会在三月间继续审查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六至九条（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就业不加任何歧视）的执行情况。1981年，该委员会将开始办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第二阶段报告方案和审议该公约第10、11和12条的执行情况，这些条款的内容是关于保护和协助家庭、母亲、子女和青年的问题，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以及尽可能最佳的保健条件。

6. 理事院在世界工会联合会声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遵守第111号公约的申诉之后，在其第211届会议（1979年11月）上宣布终止理事院所使用的程序。理事院表示注意到为了审议这一申诉而设立的三边委员会的报告¹¹。专家委员会在它的1980年3月会议上以通常方法处理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遵守第111号公约问题，该国政府将在1980年10月间提出这一问题的报告¹²。

7. 理事院在它的第212届会议（1980年2—3月）上通过了关于《公约》第二十四条程序的长期命令。¹³

8. 劳工组织总干事在他今年提交劳工大会的报告中说过，劳工局工作人员曾于1980年3月间访问以色列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充实资料供总干事使用并实地调查有关工人的一般情况，尤其是在1979年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的领域中

¹⁰ 《临时记录》，第37号，第75段。

¹¹ 《正式公报》第63卷，汇编A，第一号，第40—53页。

¹² 《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第29段和第二部分第171段。

¹³ GB.212/14/21, 附录四。

采取的措施。总干事说明有意亲自经常视察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中工人情况,并随时向劳工大会报告工人的处境。总干事的这项报告后面附有访问团的报告¹⁴。劳工大会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中的移民点对阿拉伯工人处境的影响的一项决议和总干事就该决议采取行动的提议已提交理事院列入其议程的第三个项目。

9. 关于消除种族隔离的行动,劳工大会已按照理事院第211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设置了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以便审查总干事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¹⁵并向劳工大会提出报告。劳工大会还以特别报告增编的方式收到了按照理事院第211和212届会议决定举行的理事院成员关于种族隔离的三方面会议的报告,以便分析南非共和国已经建议或作出的改革以及探讨新的劳工组织行动方式¹⁶。该会议通过了它的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¹⁷,它建议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工会和劳工的组织采取行动。提交歧视问题委员会列入它的议程第二个项目的一项文件载有实行劳工组织行动建议的各项提案。关于对民族解放运动有助益的技术合作,在津巴布韦消除就业歧视的法律改革项目已经完成。在纳米比亚一个类似项目刚刚完成¹⁸。关于反对歧视方案下的业务活动,将于1980年10月20

¹⁴ 国际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1980年)《总干事的报告》,附录三,第131-158页。

¹⁵ 国际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1980年),《总干事关于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宣言执行情况的第十六次特别报告》。

¹⁶ 1980年5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报告,载于《临时记录》第3号。

¹⁷ 《临时记录》第25号。该报告的全体讨论经过,参看《临时记录》第30号。

¹⁸ 劳工组织对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详细情况,参看在理事机构第212届会议上提交国际组织委员会的文件(GB. 212/10/2/6)。

日至25日在坦桑尼亚举行关于南部非洲女工平等待遇的一个讨论会,以便研究妇女劳工问题并协助促进在南部非洲和国际一级上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的行动。

10. 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曾就年长工人问题举行第二次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建议。 这项文书的主要部分之一专论机会和待遇的平等并以第111号公约各项规定和第111号建议为依据¹⁹。

11. 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还曾就题为“男女工人: 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一个项目举行第一次讨论。 它认可了目的在1981年通过一项公约和一项建议的结论。 文书草案规定采取行动来保证负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和其他工人机会和待遇的确实行等²⁰。

12. 劳工局继续研究、出版报告和传播关于平等就业机会和待遇的资料, 包括与移民工人和女工就业有关的更一般性的资料。 关于几个国家中趋势的消息和报道通常登载在《国际劳工评论》及《社会和劳工公报》。 特别在今年的《国际劳工评论》中连续登载五篇专论, 报道几个国家中关于法律保护女工的理论 and 实际以及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问题²¹。 此外, 劳工局还在今年编制了劳工组织关于女工原则标准和宣言的一份专辑²²由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提供经费。

13. 继续与下列组织合作共同消除歧视: 联合国和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¹⁹ 《临时记录》, 第28、28A和34号。

²⁰ 《临时记录》第32和38号。

²¹ 头三篇专论专谈北欧国家, 苏联和匈牙利, 登载在《国际劳工评论》1月-2月号(第119卷, 第1号)。 其他两篇专论专谈美国和澳大利亚, 登载在《国际劳工评论》3月-4月号(第119卷, 第2号)。

²² 《对女工特别有利的标准和政策说明》, 日内瓦劳工组织, 1980年。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范畴内，劳工局一直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曾参加为了筹备已于今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十年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并为该会议提供文件，特别关于议程上主要专题之一的就业和发展问题的文件。劳工局还派有代表出席1980年5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关于妇女和种族隔离的一个国际讨论会并为该讨论会提供所需文件。

14. 歧视问题委员会在它的上次会议上曾就委员会希望在1982-87年中期计划中加以注意的今后反对歧视活动交换意见。理事院第212届会议审议了这一《计划》。关于这个《计划》主要论题的讨论²³着重于促进女工和移民工人平等机会和待遇以及展开行动来消除种族隔离和其在劳工政策方面的影响。此外，还在歧视问题委员会已经指出的范畴内强调必须恢复在就业和职业权利平等这一大领域中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大力提倡实际行动。现正考虑是否可能举行讨论会和编制供政府机构人员、雇主和工会使用的材料，因为两者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查明应在各就业领域采取的反对歧视措施，并有助于促请各方注意这些措施。活动范围的大小取决于可供利用的资源数额，特别是1982-83年方案和预算下开列的资源。

日内瓦，1980年10月6日

²³ 参看 GB. 212/12/32 和 GB. 212/PV (Rev.)。

附件2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歧视问题委员会

(GB.214/CD/2/2号文件)

就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1980年6月)

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各项结论采取的行动

1. 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1980年6月)设置的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载有属于下列各项标题下的建议：(一) 通过联合国采取政府行动；(二) 政府行动；(三) 雇主组织的行动；(四) 全世界工会的行动；(五) 劳工组织行动。头四组建议以保留意见方式获得通过，第五组建议——劳工组织行动——获得一致通过。现建议理事院在这一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

一、补充1964年劳工大会关于南非
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

2. 第一个劳工组织行动建议请劳工组织“采取必要行动来尽可能补充关于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1964年宣言》备供国际劳工大会第67届会议(1981年)审议”。

3. 为了有助于确定补充《宣言》所将采取行动的范围，值得扼要重述《宣言》所称各点和《宣言》是如何通过的。劳工大会于1964年7月8日一致和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宣言》。同日，它注意到理事院提交给它的劳工组织在南非共和国的消除劳工事项方面种族隔离方案。该方案说明了南非共和国的情况并表示应改革法律消除种族隔离。该方案的要义亦经纳入《宣言》。

4. 18段序言部分载有《宣言》所依据的原则和要旨。它们提到：劳工组织宪章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当时为劳工组织成员的南非共和国对这些原则的违反；

一项事实即按照《费城宣言》，那些原则完全适用于全世界人民和那些原则的执行是举世关切的一个事项；有关机构就南非共和国境内强迫劳动、结社自由以及就业和职业歧视情况所作调查的结果（在方案中有详细说明）；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联合国其他决定和各会员国就这些决议和决定采取的行动。1964年以来所有这些方面的发展可能需要对原件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要点加以补充或修改。

5. 继许多原则肯定之后，《宣言》执行部分请南非政府放弃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在各特别领域作出必要的法律改革（方案中亦有详细分析）；在此点要一提，自从1964年以来这一方面一直有进展。《宣言》然后接着要求南非政府按照与未批准的公约有关的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提出所需的关于下列各公约的报告：废除强迫劳动和刑罚、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以及就业和职业歧视，备供劳工大会每年审查，不过因为南非共和国退出劳工组织致使这一规定无效。《宣言》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必须注意南非境内劳工事项方面的情况和每年提出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一项特别报告备供劳工大会审议。末后，《宣言》载有对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的一项紧急呼吁要求他们执行能导致南非政府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的一切适当措施以及重申劳工组织决心在这一方面与联合国合作。关于上述各点，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在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上已提出更加具体的建议。

6. 关于可以补充《宣言》的方法，大有可能。一种可能是象1964年所作那样将这一问题列入劳工大会议程，以便正式通过关于这一主题的新《宣言》。理事院如果认为适当得在其本届会议上对那个问题作出决定。虽然其长期命令第十条第1项明文规定“将一个项目列入劳工大会议程的提案，理事院初次讨论时，如无出席成员的一致同意，则须等到下一届会议始能作出一项决定”，但可以认为那项规定在这一情况下不适用，因为在较早的理事院会议上已讨论过对种族隔离的进一步行动，在五月举行的理事院成员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三方面会议上也有讨论，以及六月举行的劳工大会已通过其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理事院还可考虑为拟订一项宣言草案作出特别安排。

7. 另一种可能是请总干事审查他将提交劳工大会第67届会议(1981年)的关于种族隔离的特别报告中所载的补充《宣言》问题。在这方面,他可以包括1964年以来在南非境内和国际上各项事态的演变,这些事态在《宣言》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以及1964年以来劳工大会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有关决定或决议中都曾提到过。这一审议的结论和劳工大会对这些结论所作的审议,可以实现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目的,充实《宣言》内容,也可以作为将这一问题列入未来劳工大会议程的一种根据,从而正式通过一项新的《宣言》。

8. 委员会可以考虑建议理事院采取下列行动:

- (a) 将关于种族隔离的一个新的《宣言》问题列入劳工大会第67届会议(1981年6月)议程和可以为草拟这一《宣言》草案作出适当安排;
- (b) 或请总干事在他的关于种族隔离的第17次报告中审查如何补充关于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1964年《宣言》的问题以期由劳工大会第67届会议(1981年6月)进行审议。

二、每年审查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的反对
种族隔离行动并为此设立一个三边机构

9. 第二个建议是要将“能够成为在劳工组织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每年审查工作的基础的劳工组织组成要素(各国政府、工人、雇主)采取的行动细节列入关于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宣言执行情况的年度特别报告中;应设立一个三边机构来执行这项建议”。

10. 这项建议的第一部分为收集关于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详细资料并在总干事的种族隔离年度特别报告的一节中转载并分析这些资料。取得这些资料的一种方法是经常写信给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或可随附一份详细问题单以便能够适当收集和审查这些资料。委员会和理事院必须批准为了编制特别报告而收集处理这些资料的准则。

11. 这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建议设立一个三方面系统来执行这一建议。就这一问题较早曾作讨论，结论是可由劳工大会或理事院设立这一系统。委员会和理事院应切实决定这一系统应采的方式。

12. 实际办法的性质将取决于理事院和委员会能够订定详细办法的充分和迅速程度。从初步讨论中可以看出委员会希望有更为详尽的办法建议，在一个稍后的会议上收到以便理事院有时间在批准最后办法以前加以考虑。在那种情况下，1981—1982年编制特别报告的办法不妨付诸实施。不过，委员会可能比较欢迎建议及时提出第17次特别报告编制办法，因为这一报告将向劳工大会第67届会议（1981年6月）提出。因此理事院本届会议须提出一个构架，包括所将采取办法的各个方面。

13. 委员会希望讨论下列各点并就下列各点向理事院提出适当建议：

- (a) 每年审查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方式；
- (b) 为了这个目的设立一个三边系统；
- (c) 使这个系统生效。

三、其他建议，包括1981年劳工会议以前在一个前线国家中
举行一个国际三边会议来规划一项联合国际行动纲领

14. 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的结论第V.3至8段中的建议打算加强劳工组织在下列各方面的行动：特别报告的内容和分发办法；解放运动、黑人工人及他们的独立工会的教育活动和对他们的援助；劳工组织现有办法的使用；支持工人和雇主组织拟订它们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纲领；与联合国，特别与它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和协调。总干事应尽可能在这个两年期中按照这些建议开始行动，例如为此目的寻求预算外资源，以及在草拟他向理事院1981年2至3月会议提出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和概算时顾得这些建议。

15. 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的结论第五. 7段所载关于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合作问题的建议, 涉及在一个前线国家内举行1981年劳工大会前召开一个国际三方会议, 以便拟订一项国际联合行动纲领。这项建议似乎必须立刻加以审议。按照建议的内容, 这次会议的职权范围主要是拟订一项国际联合行动纲领, 以便各方合作执行, 例如由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这个会议的形式基本上与去年五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种族隔离问题理事会成员三方会议相同。参加者包括理事会委派的本身成员或其他人员、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代表, 并且邀请其他直接有关的机构参加。如果理事会决定举行这次会议, 总干事将就会议的地点和日期问题进行协商—基于实际需要, 必须在1981年4月或5月举行—从而理事会可以在1981年2、3月召开的会议上作出必要的决定。

16. 委员会可以就下列各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一般来说, 关于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结论第五部分第3段有关劳工组织应采行动的建议应如何执行的问题;
- (b) 尤其关于举行国际三方会议, 以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编制一项国际联合行动纲领, 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 (一) 会议的职权范围,
 - (二) 组成和邀请参加的组织名单。

四. 所涉经费问题

17. 关于上述各点的决定当然涉及经费问题; 事实上, 即使是对当前的两年期来说, 所涉的费用相当可观, 因为举行会议需要工作人员, 而且会有各种开支。总干事要看理事会作出什么决定, 然后在理事会1981年2、3月的会议上向方案、财务和行政委员会提出详尽的估计数字和有关支付额外费用的建议。

1980年10月13日于日内瓦

应作出决定的问题：

第 8 段；

第 13 段；

第 16 段。

附件3

(原件: 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

歧视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GB.214/18/23 号文件)

1. 1980年11月14日, 歧视问题委员会由莫里斯先生(代替约翰·梅因沃林先生)主持, 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其议程上的两个项目, 一个是有关劳工组织在歧视问题方面的活动, 另一个是有关劳工大会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结论的后续行动。

劳工组织关于雇佣和职业歧视问题的活动

2. 雇主和工人成员都表示对议程上第一个项目的办公室文件²⁴内载资料的完整感到满意, 而且关心地注意到就它上次会议以后讨论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发展情况。该项文件所述各项活动获得一致通过; 工人成员和埃及政府代表都特别支持该项文件第14段所指出的各项措施; 这些措施涉及将来最好在1982—87年中期计划和下一次方案和预算的范畴内进行的反对歧视的各项活动(促进妇女和移民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消除种族隔离和它对劳工政策的影响、恢复雇佣和职业权利平等一般领域内以讨论会和基本上可行的行动准则的方式来进行的教育和促进活动)。

就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1980年6月)

种族隔离委员会各项结论采取的行动

3. 委员会备有关于劳工大会第66届会议种族隔离委员会各项结论所采取的行动的文件²⁵。该项文件涉及刷新有关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1964年劳工大

²⁴ GB. 214/CD/1/1 (见上面附件1)。

²⁵ GB. 214/CD/2/2 (见上面附件2)。

会《宣言》；每年监测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所采取的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并为此目的设立三方机构；以及其他建议，包括在1981年劳工大会开会前在一个前线国家举行一次国际三方会议，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拟定共同的国际行动计划。因为这些项目都相互有关，所以同意一起讨论，以期提出一项综合建议。

4. 工人代表们强烈支持劳工大会表示的应更新1964年宣言的愿望，他们还认为，1980年通过的程序所提供的经验是有益的。南非种族隔离的问题应列入1981年的劳工大会议程，并应包括更新1964年宣言。理事会应要求劳工大会甄选委员会设立一个同1980年设立的一样的劳工大会委员会。关于劳工组织成员行动的监督问题，要求总干事在他的关于种族隔离的特别报告中，列出一节关于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采取的行动，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情况，提议的劳工大会委员会应根据特别报告提供的情况，监督政府、雇主和工人的行动。工人代表也强烈地支持在一个前线国家举行国际三方会议的建议，会议的组成按照1980年5月举行的会议，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拟订一个国际联合行动方案，会议的报告应附在总干事拟向劳工大会1981年会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内。请总干事设法取得预算外资源来召开这次会议，如别无他法，则从经常预算中拨款。

5. 雇主代表们一般同意工人代表提出的建议，并对细节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总的来说，他们认为1964年宣言包含了重要原则，经受了考验。然而，在处理宣言所附的材料时应小心仔细，如果能在1981年2月至3月的下一届理事院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草案的某种初步纲要，将会是有益的。至于监督工作，雇主代表也准备同意提出的建议，并认为应向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出提供情况的要求，而不是写出一份详细的问题单来获得情况。关于三方会议，显然是执行劳工大会就此问题所做出的决定的问题，会议应当同今年举行的类似会议一样。但是，主要要看经费的情况，有关资料须从前线国家获得。如果能够提供

比较精确的会议议程，也会是有益的。

6. 一些政府代表（安哥拉、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表示支持工人代表们的提案。埃及政府代表在表示支持时说，更新1964年宣言，应考虑到1964年至1980年间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发展情况，并应注意到为消除种族隔离可能采取的措施。新宣言应优先考虑在劳工和社会领域内采取协调行动的必要性，他确信，为2月至3月拟出的草案纲要能够作为劳工大会估计需要的基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的代表也谈到了优先更新1964年宣言的问题，他们提请注意世界范围内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正越来越加紧，特别是由于联合国的努力，并且提请注意需要有一个反映这些情况发展的向前看的劳工组织政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表示同意工人代表就监督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和执行劳工大会关于三方会议的决定提出的建议。他又指出，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没有象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一样提及向南非实行全面制裁的问题。苏联代表也提到了他认为同今后劳工组织关于种族隔离的政策有关的其他问题，诸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跨国公司继续在南非的活动表示遗憾，在哥本哈根妇女大会上提出的意见，以及需要继续遵循劳工大会委员会关于禁止投资的建议。

7. 在另一次意见交流会上，委员会获悉可以在二、三月间理事院举行会议期间安排一次会议。委员会同意举行这样的一次会议。雇主代表们认为，即使到时未能为更新1964年的《宣言》提出一份详细的草案以供审议，也应当审议需要修改的要点。工人代表们也认为应当设法草拟一些建议，在二、三月间的会议上讨论。一个政府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鉴于第66届劳工大会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在联合国及其他地方所发生的事，有必要给《宣言》新的内容；其他的意见认为《宣言》需要作一些修改，《宣言》的附录也应当作一些改动。关于这个问题，主席说，据他的了解，提出的建议是，要在保留大部分原有内容的条件下，允许按照1980年以及这些年来劳工大会决定采取的行动，来更新宣言。修改

可以在1981年进行，这样可以避免进一步的耽误，以免这个问题只能到1982年审议。

8. 关于举行建议的国际三方会议问题，有些雇主和工人代表表示，要不要举行这个会议不应受经费问题的影响，因为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明确地提出了这个建议。两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安哥拉和苏联）也表示同样的意见。他们认为这样一个重要的一个建议的执行不应该为经费问题而受阻挠。大家有一项谅解，即按照一般惯例，理事院在二、三月举行的会议上将收到有关建议会议的组成、举行日期和地点的详细资料。有关会议议程的进一步资料可以参照1980年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的结论中有关部分来制订。

9. 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院：

- (a)(一) 把南非种族隔离问题——包括更新1964年《关于种族隔离问题宣言》列入第67届劳工大会（1981年6月）的议程；
- (二) 请劳工大会甄选委员会依照第66届劳工大会设立的种族隔离委员会同样的方式成立一个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来讨论这个问题；
- (b)(一) 请总干事在其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特别报告中加一节，报告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针对种族隔离问题已经采取的行动，为此，请他向劳工组织的成员写信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二) 建议劳工大会种族隔离委员会在总干事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特别报告的基础上监督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为反对种族隔离所采取的行动；
- (c) 决定：
 - (一) 在一个前线国家举行一次国际三方会议，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拟订一个国际联合行动方案；

- (二) 该委员会的组成参照1980年5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种族隔离问题三方会议的组成；
- (三) 该会议的报告将附在总干事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特别报告中，一并提交第67届（1981年6月）劳工大会；
- (四) 请总干事设法取得预算外资源来召开这次会议，如别无他法，则从经常预算中拨款。

1980年11月18日，日内瓦

主席

莫里斯（签名）

应作出决定的问题

第9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10日〕

1. 粮农组织继续为来自各殖民地国家，特别是来自非洲各殖民地国家的难民及人民提供援助，非洲这个大陆仍遭受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痛苦。这些援助活动主要通过紧急食物援助和提供农用物资的形式进行，并且和下列各组织密切配合进行：非洲团结组织、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有关各民族解放运动组织，即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粮农组织援助殖民主义的受害者的目的是保证它们能自力更生。

A. 津巴布韦

2. 津巴布韦的独立使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向前迈进了一步。粮农组织对它在津巴布韦独立前的年月中能援助津巴布韦人民而感到满意。津巴布韦现已申请加入粮农组织为成员，将成为第150成员国。

3. 粮农组织自1975年开始反殖民化的活动，那时“免受饥饿运动/发展行动”提出了一份调研报告，题为“对罗得西南/津巴布韦的非洲农业形势的简要估计。”

4. 在1978年，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花费201,000美元资助了一项特别设计的“农业教育和土地使用计划和发展训练方案”，爱国阵线提名了十名津巴布韦人参加是项方案。现在这些人都在津巴布韦他们的政府中担任要职。作为这个项目的第二阶段，粮农组织为津巴布韦制订了一个“农村发展纲要”，这是政府在设计开发津巴布韦的广大农业资源方面的一个基本文件。

5. 当数十万津巴布韦人流浪在外的时候，粮农组织向爱国阵线提供具体援助，

使难民们能在其照顾下在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营里生产食物。

6. 例如, 1978年间, 粮农组织特别救济工作处向爱国阵线的赞比亚支部提供了价值13,000美元的肥料、种子和农业设备。它的许多成员都参加了粮农组织开办的奶牛场训练课程。

7. 1979年间, 特别救济工作处向莫桑比克的爱国阵线提供了40,000美元购买牛及小家畜并抵偿在非法的南罗得西亚政权袭击下所损失的牲畜。在1979年间莫桑比克遭受严重旱灾之后, 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了50,000美元以购买供紧急使用的种子、肥料和机器, 使爱国阵线的难民们得以成功地从事1979年的种植。

8. 1979年间, 粮农组织在坦桑尼亚开展并执行了一项价值68,000美元的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RAF/79/004号“粮食生产自力更生”项目。该项目直接帮助爱国阵线从事家禽和猪的繁殖和渔业。

9. 1979年间, 在安哥拉, 一项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紧急食物援助项目提供了价值830,000美元的食物。

B. 新独立的国家

10. 粮农组织通过向津巴布韦提供农业计划、发展林业和保障食物供应方面的咨询, 全力支持独立的津巴布韦重建其经济。在安理会通过1979年12月21日第460(1979)号决议号召各成员国向津巴布韦和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帮助用于重建工作之后, 粮农组织提供了一名高级农业计划专家参加秘书长于1980年2月组织的前往博茨瓦纳、赞比亚和莫桑比克的特派团。还有两名粮农组织的专家也参加了秘书长最近前往津巴布韦的访问。

11. 粮农组织除了它在津巴布韦的各项活动外, 继续全力支持最近摆脱殖民主义的国家。

例如，粮农组织在1979/80年协助安哥拉政府确定和制定30个以上的农业项目，价值2,000万美元，并且已开始执行这些项目以恢复并发展安哥拉的富有的农业经济。

C. 纳米比亚

12. 粮农组织是第一个接受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它正继续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中起主要作用。当前，粮农组织正在执行9个项目：有一个90,000美元的项目由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直接提供资金；有三个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还有五个由联合国纳米比亚信托基金资助。

13. 这一批项目的目的有三个方面：(a) 收集并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有关纳米比亚农业情况的资料，这些资料在独立时对制订重大决定和国民发展政策很重要；(b) 制订为了向独立过渡的关键时期所需保证食物供应和营养的意外准备计划，以及(c) 培训纳米比亚人以便在他们获得独立后承担任务。

14. 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密切配合进一步发展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目前正在制订一项准备执行的饲养牲畜的各项政策意见的分充析意外准备计划。粮农组织协助纳米比亚专员，为1980年10月在马普托召开的建国方案农业、渔业、营养和林业部门计划工作会议提供了粮农组织计划人员。

15. 粮农组织派了一名高级专家参加1979年1月22日至26日在卢萨卡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的为独立的纳米比亚提出农业和土地改革意见的工作会议。

16. 1979年间，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了一项需要资金951,000美元的粮农组织/世界粮农计划署紧急粮食援助计划以救济在安哥拉的30,000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难民。

17. 粮农组织提供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进行的训练工作。来自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学员们参加了有关纳米比亚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各项计划。

D. 南非

18. 粮农组织根据其援助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难民在东道国生产食物的方针，在1979年提出了需资297,800美元的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食物生产自力更生”第PAC/79/001号项目。这个项目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投入物资和资金以便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个难民转动站进行耕作。

19. 粮农组织还参加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粮农组织第ANC/79/001号项目，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罗戈罗举办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综合教育/训练区社计划给以初步援助”。粮农组织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执行大规模的项目以支援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农业训练和食物生产中心。

20. 在宣传工作方面，作为粮农组织对1978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一项贡献，“免受饥饿运动/发展行动”编印的《思想和行动公报》在1979年3月出了一期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刊。

21. 还完成了两项主要调研报告：“种族隔离对南非的非洲农村生活和营养问题的影响”，以及“南非的非洲农业和生产技术。”这两份报告将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并在今年发行。这两份报告中的第一份着重介绍种族隔离下的移动劳工制度对移动劳工的妻子和儿女的影响，这些妻儿是最受苦的。这报告帮助了解这些人们的悲惨处境。

22. 在1980年12月，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一项请求，由粮农组织本身的资源（特别救济工作处和技术合作方案）中拨款45,000美元，用于紧急援助，购买在赞比亚12月/1月播种季节时耕作所需农业投入（种子、化学用品、肥料）。

世界银行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3日]

1. 联大第35/29号决议已送请世界银行理事会注意。
2. 由于预料一些前殖民领土将按计划取得独立，世界银行通常采取步骤加速向这些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它们都表示要成为世界银行的成员，世界银行在它们成为银行成员之前安排经济特派团访问各国，向它们提供世界银行资料，派高级职员访问并安排有关国家的官员来银行总部讨论。
3. 举津巴布韦为例，津巴布韦于1980年9月成为银行集团的一名成员，银行得以迅速地评价这个国家的发展需要，确定银行对津巴布韦的重建计划提供多少财政和技术援助。一个经济调查团于1980年8月访问了这个国家，不久将分发报告；此外，部门性的考察团还同政府一起审查了各项提议解决各种重大障碍的办法，特别是工业和运输部门的障碍。1981年2月，世界银行的下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批准了银行集团的第一笔投资2,000万美元，资助建立一个新的热力发电站以解决津巴布韦80年代中期对电力的需要。国际金融公司还将通过参加提供贷款而投资1,800万美元，并将负责从商业方面再安排1,030万美元的贷款。关于由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提供贷款恢复制造业部门的谈判已大体完成。
4. 关于世界银行和非洲团结组织的关系，银行方面已加强其与该组织的联系以便在进一步发展非洲经济方面加强合作。非洲团结组织的秘书长最近在华盛顿和世界银行总裁及其下属人员会谈以审查《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参看A/S-11/14, 附件）的执行情况。
5. 关于援助民族解放运动问题，银行的立场正如世界银行在1980年10月

16日联大第四委员会的声明一样²⁶，没有改变。银行的《协议条款》只允许它贷款给成员国政府或由成员国政府担保的实体组织。

6. 至于和南非合作的问题，世界银行自从1966年以来未曾贷款给南非，而且到1966年为止给南非的贷款都已还清。此外，南非自从1972年以来未曾参加过银行集团执行主任的选举，因而该国没有代表参加世界银行、开发协会或国际金融公司这三方面的理事会。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0次会议，第49—53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10日〕

1. 大会第35/29号决议已送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注意。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深知新独立国家的需要，正在继续保持和这些国家的联系。这些国家最近参加了基金组织，其中最近参加的是津巴布韦。鉴于向秘书长的报告提供材料的截止日期很早，因而有关为这些国家所采取的行动比较具体的材料可能要晚些时候才有。我们将尽早在适当时候提出这种材料。

国际电信联盟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27日〕

1. 第35/29号决议将在联盟第36次会议上（1981年6月1日至19日）提交联盟行政理事会。
2. 国际电信联盟自从1977年以来，和非洲团结组织密切协商，根据第SWP/77/001号项目，协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培训纳米比亚人，这个项目已延期至1981年6月30日。届时，这个项目原订的主要目标都将完成。
3. 1980年间，开办了27个训练课程，在各学科上总共进行了322个单位的训练生一星期，内容包括电气、电子、基本电话和电报以及邮政。此外，训练课程还包括期限不同的现场实习。
4. 多数纳米比亚训练生在训练结束后都在纳米比亚的邮电公司工作，他们在那里获得宝贵的经验，这使他们得以接受更高水平的训练。因而，现在正致力于使他们获得其他机构的研究金或在本区域的邮电管理部门任职。所以这个题目所培训的人员能够在独立到来时建立起自己的邮电网。
5. 根据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国际电信联盟将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为纳米比亚公民开办制作无线电节目和设备维修的训练课程。这一训练方案将在赞比亚恩多拉邮电学校进行。国际电信联盟将购置一台和目前在纳米比亚使用的发报机相似的VHF-FM发报机，并训练技术员使用和维修发报机以达到方案中有关设备维护的目的。这些受过训的技术员将在独立后协助推进广播事业。
6. 此外，国际电信联盟将提供咨询服务向建国方案协调员提出建议并协助他制订成立电讯管理部门如一个广播事业管理部门的计划。顾问们将确定职工的需要和

需要什么范畴的人员，还将制订一项培训这些人员的全面计划。

7. 正如前几年所报导的，国际电信联盟对南非政府和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联盟的会议的态度完全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一致。

世界气象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16日〕

1. 举凡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通过的有关联合国所属各专门机构和所属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并载述向各专门机构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决议，均提交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审议。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就此事作出的各项决定见 A/35/178/Add. 3.

2. 执行委员会大会前数届会议的有关决议，以及气象组织业已采取的行动，请参考秘书长以前的报告（A/8314, A/8647 和 Add. 1, A/9051, A/9683 和 Add. 4, A/10080 和 Add. 3, Add. 4, A/31/65/Add. 1, A/32/87, A/33/109, A/34/208/Add. 1, A/35/178）。

3. 随后的决议将提交将于1981年6月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将在适当时候递交给秘书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1月30日]

A. 援助来自殖民地的难民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难民专员办事处、近东工程处、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提出1980年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安排接受有关工业产权和版权训练的候选人。根据是项请求，近东工程处提出工业产权方面的候选人10名，版权方面的候选人2名，结果有2名获得工业产权方面的研究金，一名获得版权方面的研究金。

B. 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

援助殖民地人民

2. 1978年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处就援助非洲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等事项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表示愿意通过非洲统一组织为每一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两个研究金名额，给那些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所共同应用的程序被提名的殖民地公民。非洲统一组织提出一名参加受训的候选人，他获得了研究金。但是由于未预见到的情况，准备参加训练的受训人不能参加1980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训练方案。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最近继续和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处进行接触，为新

独立的非洲统一组织会员国于1980年在几内亚比绍组织一次知识产权学术讨论会(见下文第4段),并安排颁发工业产权训练研究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有代表出席1980年4月28和29日在拉各斯召开的专门讨论非洲经济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见A/S-11/14)。

C. 援助新独立的国家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经委会以及非统组织合作,为新独立的非洲国家于1980年5月在几内亚比绍举行了一次知识产权学术讨论会。在被邀请国家中(安哥拉、佛得角、科摩罗、吉布提、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安哥拉、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有代表参加。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派代表参加了1980年5月在索尔兹伯里召开的关于援助津巴布韦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会议。会上讨论了在加强工业产权和版权的法律和行政方面进行合作的潜在领域问题。应津巴布韦当局的要求,1980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送了几本该组织的工业产权和版权的典型法律。在1980年11月和1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派了一名顾问去索尔兹伯里作为期三星期的访问,协助改订工业产权程序和培训人员的行动计划。是项初步援助的结果产生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一个项目。

6. 1980年11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派了一个访问团前往几内亚比绍和该国当局为制订一项版权和有关权利的立法草案而设立的一个工作组讨论一些实体问题和起草问题。

7. 安哥拉政府的一名官员于1980年6月访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他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安排的一次学习旅行中进行这次访问的。在访问时,讨论了有关版权的立法草案问题。

8. 1980年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安哥拉公民安排了版权和工业产权方面的学习旅行，又为几内亚比绍公民安排了版权方面的学习旅行。

D. 中断对南非的一切支持
并停止来自南非的一切援助

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1977年9月/10月的会议上，决定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不要邀请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和联合会的任何会议”并且“把一项题为‘不许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和联合会’的项目列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及其他理事机构1979年会议的议程。”

10.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1979年的会议上，把南非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赶出去的提案缺少五票未获所需多数而未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继续执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决定，自从1977年10月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未邀请南非政府参加该组织的任何会议。

11. 还应注意到，南非政府未从产权组织国际局得到任何财政、经济、技术及其他援助。

E. 有关民族解放运动
派代表参加非洲殖民地的会议

12. 产权组织国际局和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处就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的身份问题进行了讨论。后者已将有关这些解放运动的情况材料送交国际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4日]

1. 贸发会议有关各司已经适当地注意到第35/29号决议和有关的第35/119和35/120号决议。

A. 同非统组织协商并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

向非洲殖民领土人民提供协助

2. 以下各段为秘书长上次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5/178)内提到的，关于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其总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3. 依照大会第34/42号决议并参照贸发会议秘书处同非统组织官员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协商情况，已将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其报告(TD/B/789)中就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的特定项目提出的关于立即向殖民地领土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建议，提请贸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这些项目是：(一)由贸发会议在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高级官员，非统组织的代表、非洲经委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的参加下举办题为“审查殖民地领土在贸易、发展和国际经济关系领域内所面临的紧急和长期问题”的讲习班；(b)协助培养高级干部方案；和(c)由贸发会议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起初为期两年的一位专家的服务，以加强纳米比亚研究所有关贸发会议职权范围内各项课题的训练方案。 贸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224(XXI)号决定，该决定建议：给予这些建议方案高度的优先地位并向贸发会议提供必要资沅，特别是开发计划署的资沅，以供执行提议的方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已倡议采取行动以执行贸发理事会这项决定，并已拟定一个项目提案提交开发计划署。

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范围内，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提供援助的研究

4. 贸发秘书处针对贸发会议第109(V)号决议所载要求(见A/35/178, 贸发会议, 第5段)已经倡议采取行动关于1980年初开始工作, 在顾问的协助下编写《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的两项研究报告,²⁷关于如何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提供援助的研究便是其中之一。这项研究的直接目标是根据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所面临的主要发展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 拟定如何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向他们, 包括他们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提供援助的具体建议。

5. 为了编写这项研究报告, 贸发秘书处已经同非统组织承认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举行过协商。为此, 有一位顾问于1980年在贸发会议一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曾到亚的斯亚贝巴、卢萨卡和达累斯萨拉姆实地收集编写该研究报告所需要的数据和资料。

6. 秘书处打算在1981年初期完成这项研究。在这方面, 它希望请有关区域的顾问就这项研究的结果和结论以及如何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 包括其民族解放运动, 拟定具体建议一事, 提供意见。然后秘书处将把载有这项研究和关于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提供援助的建议的报告定稿, 并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同时, 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这项研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以及刻正针对贸发会议第109(V)号决定所载要求而编制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也将提交定于1981年3月9日至20日举行的贸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7. 贸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政府间区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1980年3月25日第215(XX)号决议, 其部分案文如下:

²⁷ 大会第35/56号决议, 附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1979年6月1日第109(V)号决议，

“1. 建议明白确认在殖民统治的人民或外国占领下的国家的特殊问题，并在新订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国际发展战略内探讨这个问题；

“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内调集充分的资沉以供优先援助政府间区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和
在殖民统治及外国占领下的人民。”

贸发会议秘书处已经提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建议事项。

优惠贸易区

8. 前已报道过(A/35/178, 贸发会议, 第12段), 贸发会议秘书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司已在非洲经委会和非统组织的合作下, 协助拟订了一份关于非洲东部和南部16个国家间优惠贸易区的协定, 特别是有关多边支付和结算制度的一节。 贸发会议秘书处目前正在非洲经委会和非统组织的合作下协助巩固和执行这个非洲东部和南部国家间的优惠贸易区, 一般认为, 在这些国家间建立新的经济联系将有助于放松这些国家和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独立的国家不得不同南非维持的经济纽带。 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都应邀参加这个优惠贸易区的各次会议。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9. 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的观察员应邀参加了于1980年3月17日至4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筹备会议。 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也应邀出席了于1980年11月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会议。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10. 贸发会议秘书处海运司正同非洲经委会秘书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区域办事处和海事组织秘书处合作执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进行的第 NAM/79/005 号项目：“运输调查”。

11. 前已报导过 (A/35/178, 贸发会议, 第 10 段), 1979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由贸发会议担任执行机构的第 NAM/78/006 号项目——对外经济部门的政策和规划, 但遗憾的是, 由于西南非民组还没有批准贸发会议所提议的候选人名单, 该项目还得不到执行。 贸发会议秘书处当时已再度要求西南非民组予以批准, 一俟得到批准, 该项目将可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 这个项目连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作出的其他各项努力, 是联合国系统对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时可能引起的各项问题的分析作出有意义贡献的一个重要机会。

B. 同非统组织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协商作出安排 (包括提供必要的经费), 以确保有关
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代表非洲殖民领土参与各该领土有关的讨论

12. 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 已将贸发会议各届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届会议和贸发会议主持的各种会议通知书 (按照日内瓦非统组织办事处的请求), 通过达累斯萨拉姆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送交各民族解放运动。 并拨出经费, 按照联合国规定的现行程序, 为每一民族解放运动的一名代表参加每一次会议时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

13. 按照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指示, 如经法律事务厅认可为当时非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 即对之发出邀请。 1980 年 2 月 24 日经非统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如下: 西南非民组, 人民大会, 泛非大会。

14. 报告审查期间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出席贸发会议的情况：

<u>会 议</u>	<u>出席组织</u>
共同基金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80年2月18日 —— 3月5日	西南非民组
关于贸发会议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作贡献的高级政府间小组会议，1980年3月10日 —— 13日	人民大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1980年3月14日	人民大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1980年3月17日 —— 21日	人民大会
多样运输会议，1980年5月8日—23日	西南非民组
航运委员会第九届会议，1980年9月1日—12日	西南非民组 人民大会
中期计划工作组会议(预算)，1980年9月8日—12日	泛非大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年9月15日 —— 26日	人民大会 泛非大会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会议， 1980年11月3日—14日	西南非民组 人民大会 泛非大会
联合国可可会议，1980年10月27日 —— 11月14日	人民大会 泛非大会
锡矿会议第二期会议	泛非大会
联合国黄麻会议，1980年1月12日 —— 30日	西南非民组 人民大会 泛非大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19日〕

执行主任关于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技术援助的第三次进度报告（参看附件）已由1980年10月举行的工业发展理事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该届会议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执行主任正在编写一份更周详的报告，将提交1981年5月15日至29日举行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在三月中旬编好后当转送一份给秘书长。

附 件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1981年8月20日)

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技术援助

ID/B/C. 3/96号文件

执行主任的第三次进度报告

导 言

1. 执行主任在ID/B/C. 3/91号文件里已向常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相当详尽地叙述了在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常设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请执行主任就在执行对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时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工业发展培训

2. 两个为纳米比亚的有关培训项目已经获得批准:TF/NAM/79/002—工业发展培训,以及UF/NAM/78/063—对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这些项目的内容包括在工业管理和国际工业行政管理方面培训纳米比亚人。打算派遣10名人选参加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由工发组织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为期3至5个月,以便进行在职培训并熟悉工发组织在与纳米比亚特别有关的领域里能够提供的援助;他们在这项活动之后将前往某些发展中国家考察。还将派若干人选到工发组织总部来进一步进行工业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在职培训。八月中旬已收到六名研究金候选人的提名,现已开始作出安置他们的安排。

3. 现已在下列工发组织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中找到安置的机会:

埃塞俄比亚: ETH/77/018 - 手工艺和小型工业发展

埃及: EGY/72/009 - 工程和工业设计发展中心

EGY/73/020 - 纺织发展中心

EGY/73/028 - 冶金工业方面有计划的维修保养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RT/74/024 - 煤炭发展, 国家采矿公司

预计还要派三名候选人参与援助埃塞俄比亚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皮革工业的项目(URT/78/010)或援助埃及或苏丹的食品工业的项目(EGY/78/002)。此外, 印度和尼日利亚已表示愿意派研究员参加工发组织在这些国家进行的与纳米比亚特别有关的项目。

二、其他独立前项目

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收到关于其他独立前项目的提案以便审议和核准, 这些项目载于根据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核准的《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蓝图》编制的工发组织方案, 它们是:

- 工业战略和发展方面的培训;
- 协助制订法律条例来管制工业活动;
- 发展和扩大工业企业部门;
- 对面向以资源为基础的工业的研究。

三、需要常设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常设委员会也许愿意注意本报告。

世界粮食计划署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10日〕

A. 向各殖民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包括协助有关政府

拟定和执行有利于这些难民的项目，
并在有关程序上采用最大限度的变通办法。

1. 以前曾报道过，世界粮食计划署在1979年12月31日对各解放运动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承付的19个项目的援助总额达4,840万美元，其中目前仍在执行的(3个项目)为710万美元。1980年未有任何新承诺，由于津巴布韦难民或已定居，或已遣返，世界粮食计划署得以对有些款项不再指定用途或将一些项目取消，因此世界粮食计划署截至1980年12月31日的承付款项总额为4,450万美元。

B. 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在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

积极合作下向非洲殖民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2. 自从上次提出报告以来，粮食计划署关于向非洲殖民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程序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3. 已从殖民统治下取得独立的若干前殖民领土已按照既定程序直接请求粮食计划署提供粮食援助。

C. 停止对南非政府的一切支助，不向它提供

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援助

4. 在以前的报告中曾提到，粮食计划署不向南非政府提供援助或与之进行合作。

D. 同非统组织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后作出安排，
保证在讨论非洲殖民领土问题时由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
以观察员身份代表这些领土参加讨论

5. 自1974年以来，粮食计划署已邀请非统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理事机构的各届会议。

6.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在1977年10月/11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作出了下列决定：

- (a) 在非统组织承认的某一解放运动提出请求或有人以其名义提出请求的情形下，委员会得特别核准执行主任邀请该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
- (b) 经委员会核准其列席的解放运动代表的出席费用得由执行主任支付。

非统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提出请求或有人以其名义代为提出请求后，已按照上述办法采取行动。

附件 I

粮食计划署向非洲民族解放运动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的援助^a

(1980年12月31日)

项目	受益人	人数	核可日期	持续时间 (月)	粮食计划署 支付的费用 (美元)
<u>现期援助</u>					
博茨瓦纳 2478/Q	原为津巴布韦 ^b	18 000	1978年9月27日	36	2 125 000
	Rev.				
博茨瓦纳 2478/Q	现在仅有大约 1,000 名的各类难民 ^b	30 000	1979年10月30日	36	2 083 000
安哥拉 2506/Q	西南非民组	30 000	1979年10月30日	24	2 884 000
					<u>7 092 000</u>
<u>拨款完成</u>					
安哥拉 2145/Q	安解运动 ^c 和安解阵线 ^d	50 000	1974年6月19日	12	2 017 000
安哥拉 1161/E	西南非民组	30 000	1979年4月18日	6	951 000
安哥拉 1102/E	西南非民组	10 000	1977年9月20日	6	314 000
安哥拉 1102/E	西南非民组	20 000	1978年3月23日	6	711 000

Exp. 1

(续)

项 目	受益人	人 数	核 可 日 期	持 续 时 间 (月)	粮 食 计 划 署 支 付 的 费 用 (美 元)
安哥拉 1102/E/ Exp. 2	西南非民组	10 000	1978年5月26日	6	371 000
安哥拉 1127/E	人民大会	1 140	1978年3月16日	6	42 000
博茨瓦纳 324/Exp. 1 ^b	津巴布韦/安哥拉	2 500 ^e	1977年2月17日	24	400 000
几内亚比绍 2157/Q	几佛非独党 ^f	90 000	1974年7月10日	6	1 318 000
莫桑比克 2155/Q	莫桑比克阵线 ^g	50 000	1974年6月19日	17	1 547 000
莫桑比克 2406/Q ^b	津巴布韦	60 000	1977年8月22日	4½	1 586 000
莫桑比克 2454/Q ^b	津巴布韦	60 000	1978年5月10日	6	1 667 000
莫桑比克 2466/Q ^b 和 D	津巴布韦	150 000	1978年9月1日	15	13 064 000
莫桑比克 2428/Q 和 Rev.	爱国阵线(津非族盟)	20 000	1978年3月7日	18	2 020 000
赞比亚 2402/Q	西南非民组	2 000	1977年7月4日	22	185 000
赞比亚 2411/Q	爱国阵线(津非民盟)	12 000	1977年7月4日	9	1 245 000
赞比亚 2444/Q ^b 和 D 和 Rev.	爱国阵线(津非民盟)	45 000	1978年2月16日	12	9 966 000
共 计					37 404 000

- a. 非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不包括粮食计划署在非统组织和粮食计划署于1974年6月10日签订协定以前所提供的援助，也不包括向坦桑尼亚联合国、赞比亚、博茨瓦纳、塞内加尔和扎伊尔等国政府提供照顾葡萄牙领土难民的援助。
- b. 所在国政府所请求和分发的援助。
- c.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
- d.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
- e. 不包括粮食计划署在同一项目内向非难民受益人提供的粮食援助。
- f. 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
- g.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

附件 2

1980年12月31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所承诺的援助总数
 (美元)

	\$	\$
A. 按运动(国家或受援组织)开列		
爱国阵线(津巴布韦)		13 231 000
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	11 211 000	
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2 020 000	
所在国政府(津巴布韦)		20 925 000
博茨瓦纳	4 608 000	
莫桑比克	16 317 000	
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		5 416 000
安哥拉	5 231 000	
赞比亚	185 000	
安解运动和安解阵线(安哥拉)		2 017 000
几佛非独党(几内亚比绍)		1 318 000
莫解阵线(莫桑比克)		1 547 000
人民大会(南非)		42 000
		44 496 000

(续)

\$

\$

B. 按紧急救济和项目开列

紧急救济	2 389 000
项目 (包括迅速行动)	42 107 000
	<hr/>
	44 496 000
	<hr/>

C. 按国家开列

安哥拉	7 843 000
博茨瓦纳	4 608 000
几内亚比绍	1 318 000
莫桑比克	19 331 000
赞比亚	11 396 000
	<hr/>
	44 496 000